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滕中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頒發本校「100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得獎個人及團體：

一、個人獎：

- (一) 金作獎：教務處陳秀鳳組員，頒發獎狀乙幀及 4000 元禮券。
- (二) 銀作獎：教學發展中心蔡秀純組長，頒發獎狀乙幀及 2000 元禮券。
- (三) 銅作獎：學務處陳惠蘭組員，頒發獎狀乙幀及 1000 元禮券。
- (四) 佳作獎：會計室王佳妙組長、進修推廣部林明衡專員、原民中心楊荐翔先生、圖書館楊美莉組長、陳阿令專員等 5 位，各頒發獎狀乙幀及 500 元禮券。

二、團體獎：

- (一) 第一名：學務處，頒發獎狀乙幀及 2500 元禮券。
- (二) 第二名：教務處，頒發獎狀乙幀及 1500 元禮券。
- (三) 第三名：教學發展中心，頒發獎狀乙幀及 1000 元禮券。

貳、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今天召開的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上學年校務的推動順利，特別感謝各位主管的辛勞，在此有幾件事向各位報告。

- 一、本校已奉教育部核定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這是本校一項重大的成就，特別感謝相關單位的努力。
- 二、昨天大學指考分發放榜，本校成績全面大幅提升，可見本校教學的成果受到肯定。
- 三、今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學校要接受校務評鑑，全校各單位正積極準備相關資料，自評報告書要在 8 月 31 日前送高教評鑑中心，

請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協助。

- 四、開學前的各項準備工作，要儘速準備妥適，如有任何問題要及時反映，學校會全力協助處理；3 個校區建築物耐震能力的補強工程要在 8 月底開學前完工。
- 五、大學入學考試已放榜，請系所主管寄致歡迎信函與新生連繫，將學校的願景和新生對學校的企求做一溝通；另外學校在 8 月 17 日至 19 日會在北、中、南 3 區辦理新生入學巡迴座談會，幫助新生能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 六、最近有學生反映畢業證書封套問題，請教務處和學務處研究改善，也可以考量用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價格可以壓低。再次感謝各位主管對學校的付出與貢獻。

參、宣讀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前北、中、南三區巡迴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

說明：

- 一、本案實施計畫草案，業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奉 校長核示提行政會議報告。
- 二、參與人員經修正共 18 名。
- 三、實施日期與地點：
北區：8 月 19 日 (星期五)
中區：8 月 17 日 (星期三)
南區：8 月 18 日 (星期四)
- 四、本案實施對象為 100 學年度錄取新生 (日、夜間學制) 共約 3,600 名。巡迴座談會目的在讓新生入學前就瞭解本校環境、

設施及各項規定，以幫助新生順利接軌大學生活。
決定：洽悉，屆時請相關主管協助辦理。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年 7 月份水費、電費及電話費使用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0 年 7 月自來水費統計表（計量時間 05/16-06/16）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 (元)	872,861	1,052,289	-179,428	6,336,257	6,665,101	
度數	53,063	63,992		385,170	405,072	

備註：99 年 6 月之前新民學生宿舍尚未設水表，故前 5 期水費
統計含新民學生宿舍用水

二、本校 100 年 7 月電費統計表(計費區間 05/30-06/28)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元)	8,200,992	7,579,097	+621,895	39,068,272	38,702,251	+366,021
度數	2,568,695	2,509,285	+59,410	13,167,452	13,161,981	+5,471

備註：電費統計不含學生宿舍及嘉師二村之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本校 100 年 7 月電話使用費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 (元)	395,862	413,905	-18,043	2,420,941	2,666,695	

備註：1. 電話費統計不含計畫經費負擔或個人自付。

2. 100 年 1 月起，月租費於次月收取(100 年 1 月之月租費
為新台幣 177,436 元)，本表年度累計不含 1 月之月租
費。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辦理 99 學年度蘭潭及民雄校區便利商店、美食街兩家商店、松屋及小木屋招商工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於 7 月 20 日召開委員會議，辦理 100 學年度進駐廠商之評選工作，評選結果：蘭潭及民雄校區便利商店由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 便利超商)得標；蘭潭校區美食街由宏恩美食館及陳豐椰子乳得標。
- 二、松屋及小木屋餐廳經公告後並無廠商投標，經委員會議決議再度公告徵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0 年度執行工程預算逾 1000 萬元之重要工程計 6 案(詳如下表)。
- 二、各項工程執行屬驗收完成者 2 案(農學院太陽光電、進德樓整修)、施工中 3 案(理工教學大樓、新民游泳池、耐震補強)、規劃設計中 1 案(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

總務處重大工程工作進度報告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備註
1	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 99/10/01 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4300 萬元。 2. 99/11/08 核發拆除執照及建築執照。 3. 99/11/24 開工，工期 653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4. 5 月 14 日進行地下室樓板灌漿，刻正	施工中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備註
		行1樓柱、二樓樑版施工。 5.截至100年7月24日工程預定進度18.101%，實際進度16.826%，落後1.265%(近日降雨頻繁影響工程進度)。	
2	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	1.99/12/10第二次開標順利決標，決標金額5100萬元。 2.建築執照嘉義市政府100/01/18核發。 3.100年3月16日開工，工期285日曆天，預訂100年11月完工。 4.5月5日進行建築物1樓板灌漿；泳池池體結構澆置完成，刻正進行2樓柱、3樓樑版施工。 5.截至100年7月24日工程預定進度28.70%，實際進度29.51%，超前0.81%。	施工中
3	民國路進德樓學生宿舍整修工程	1.99/11/03公告招標。 2.99/11/22決標。 3.99/11/29開工。 4.100/02/17完工。 5.100年4月1日完成驗收。 6.100年6月21日啟用典禮。	驗收完成
4	農學院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置工程	1.99/11/29決標。 2.工期50日曆天。 3.100年01月19日完工。 4.已完成驗收，台電公司並聯查核完成，能源局5月24日竣工查驗通過，已完成付款。	驗收完成 能源局全額補助
5	學生二舍、大智樓、青雲齋及民雄校區初教館等計4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案100年2月21日起公告招標。 2.100年3月22日開標資格審查，100年3月29日辦理評選。 3.100年4月8日完成議價，4月24日完成基本設計，4月27日召開審查會。 4.100年5月11日及20日分別對物理系及教育系進行說明會。 5.7月5日第2次開標決標，刻正施工	施工中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備註
		中，預定 8 月 31 日完工。	
6	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1.100 年 6 月 29 日辦理徵選建築師評選，7 月 5 日議價完成。 2.7 月 13 日建築師與需求單位召開說明會。 3.7 月 25 日完成基本設計。	規劃設計中

決定：洽悉。

校長指示：民雄國際會議廳整修工程請總務處加強管控。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報部後教育部函復建議事項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17729 號函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第 2 條新增經費來源「碩專班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使用於國際會議之補助。

二、依上開來函建議與規定，刪除本補助條文經費來源「碩專班收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定：洽悉，請研發處會後與人事室、會計室研商，並請與教育部承辦人員討論溝通後再行發文請示。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0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A 版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4,119 萬 8,916 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210 萬 6,916 元，實

際執行數 7,772 萬 9,028 元，預算執行率 94.67%，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32.23%。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2.05%，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2.49%。

(二)B 版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69 萬 2,000 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023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2,806 萬 8,383 元，預算執行率 274.27%，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29.40%。

(三)合計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114.57% (已達教育部規定 90%)，**全年度達成率 40.24%**(未達教育部規定 6 月份 5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依據教育部 7 月 21 日 100 基金 093 通報，有關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20 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報告中有關教育部主管部分所通過決議事項第 20 點所述，鑒於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擲節政府支出，爰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
- 二、依上列所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含 A、B 版)預算凍結 20%，將嚴重影響本校年度資本門之預算執行，擬視教育部聲復情形配合後續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截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止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教育部核定補助 3,000 萬元，第 2 期款項 1,050 萬元已撥帳，1、2 期共計已撥 2,100 萬元，截至 7 月 27 日止本案執行數 1,577 萬 6,846 元，執行率 75.13%。學校配合款 879 萬 3,890 元，執行數 287 萬 9,958 元，執行率 32.75%，各項明細資料如下表所列：
- 二、第 3 期款應於第 1 期及第 2 期已撥經費累計執行率達 70% 時請款。

補助款

計畫代碼	核定數			實支數(含暫付數)			已核撥數			執行比例	
	經常門	資本門	總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已核撥數	核定數
A 主軸	3,344,740	990,000	4,334,740	1,640,367	895,100	2,535,467					
B 主軸	3,472,459	680,000	4,152,459	1,919,368	678,343	2,597,711					
C 主軸	3,968,665	7,080,000	11,048,665	2,331,321	4,046,337	6,377,658					
D 主軸	2,891,905	250,000	3,141,905	1,108,104	218,850	1,326,954					
總管考	7,322,231	0	7,322,231	2,939,056	0	2,939,056					
總計	21,000,000	9,000,000	30,000,000	9,938,216	5,838,630	15,776,846	14,700,000	6,300,000	21,000,000	75.13%	52.59%

配合款

計畫代碼	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比例
	經常門	資本門	總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A 主軸	195,420	0	195,420	39,154	0	39,154	20.04%
B 主軸	263,169	1,640,000	1,903,169	24,664	1,025,037	1,049,701	55.16%
C 主軸	3,763,792	846,822	4,610,614	475,566	453,766	929,332	20.16%
D 主軸	949,112	587,563	1,536,675	70,739	581,000	651,739	42.41%
總管考	388,012	160,000	548,012	60,268	149,764	210,032	38.33%
總計	5,559,505	3,234,385	8,793,890	670,391	2,209,567	2,879,958	32.75%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提高執行率。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獲教育部正式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4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學審字第 1000129874 號函辦理。
- 二、本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予 3 年觀察期，觀察期滿後，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校實地訪視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本校爰配合教育部訪視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校內規章，並於本(100)年 6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後獲准正式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決定：洽悉，感謝沈副校長、校教評會委員、人事室沈主任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與辛勞。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釋復國立交通大學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擔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一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8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0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00866 號函辦理。
- 二、案內釋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旨揭職務分述如下：

(一)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者：

- 1、按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21919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

或監察人。且需『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之。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即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

2、準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二)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者：

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2、準此，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非政府直接持股），非屬上開規定教師得兼職範疇。

決定：洽悉，請依教部函示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教育部釋復國立臺灣大學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派獨立董事職務一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1 頁）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2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03900 號函辦理。

二、案內釋示，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公務員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

解釋既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

決定：洽悉，請依教部函示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學術主管職務之代理一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至第 13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 號函辦理。
- 二、茲就釋示內容摘述如下：
 - (一)大學聘任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
 - (二)學術主管出缺其職務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即院長應由教授擔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
 - (三)請假期間代理，如屬短期、暫時性請假，宜由同單位教師代理，並應預為排定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規定，如為申請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因期間較長，職務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又已逾其所剩主管任期，應無代理執行職務之必要，宜請辭兼。

決定：洽悉，請依教部函示規定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77 頁至第 78 頁)

說明：

- 一、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 3,000 萬元，至 8 月 3 日止，執行經費計 1,647 萬 1,212 元，執行率為 55%。約尚有 1,352 萬 8,788 元 尚未執行，各主軸計畫執行補助款統計表如附件。

二、100 年度本校核定執行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為 879 萬 3,890 元，至 8 月 3 日止，執行經費計 284 萬 4,678 元，執行率為 32.35 %。約尚有 594 萬 9,212 元 未執行，各主軸計畫執行配合款統計表如附件。

三、由於各單位執行進度仍有落後而影響整體經費執行率，開學後（9 月 13 日後）請各單位加強執行經費，原則上並請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經費執行，僅保留部分結案需用金額。

四、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與配合款至 8 月 3 日止合計有 1,947 萬 8,000 元尚未動支完畢，為減低年底經費執行之壓力，惠請各主軸計畫負責單位（學務處、教發中心、課務組、研發處、總管考辦公室）內部再召開協調會議，由相關執行計畫單位於開學後盡早辦理各項活動，避免延宕至 12 月份再辦理。

決定：洽悉，請各位主管協助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C 主軸計畫 C2-2 全英語國際學位學程，及 D 主軸計畫 D0-1 校院系學生實習辦公室（internship office，簡稱 i-office），i-office 平台建置情形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至第 80 頁）

說明：

一、有關彈性薪資及各校國際化項目係為教育部配合國家政策，於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納入為新推動之項目。本校則配合由管理學院提出全英語授課規劃，設立全英語學位學程。惟目前招收外籍生就讀名額及遴聘外籍師資進度仍顯落後，請管理學院再協助盡速完成相關事項。至 7 月 29 日止，管理學院僅核准 6 位外籍生入學（原核定招生名額為 15 位），且外籍教師遴聘行政程序尚未完成。

二、C2-2 全英語國際學位學程編列補助款經費 31 萬 8,092 元、配合款 149 萬 2,308 元，總計 181 萬 0,400 元。目前為止，補助款及配合款經費執行率均為 0%。因計畫經費須於本年度執行完畢，請管理學院加強執行經費。有關 C2-2 計畫所提之各

項具體作法及質量化指標如附件，並請參閱。

- 三、另有關 i-office 平台，由 D 主軸研發處負責推動，雖 D 主軸已通知各院系所上傳相關資料至平台，但部分系所上傳資料處仍為空白，請各系所再檢視資料上傳之完整性與豐富性。各學系請就各系見實習課程重點、學生實習心得、參訪心得成果、就業資訊、產學合作講座、求職技巧、各系見實習法規等項目將相關資料上傳，以供各系學生上網瀏覽，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與實務之結合及提早準備未來就業所需之知能。
- 四、原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D 主軸規劃成立校院系三級就業力委員會，但經 D 主軸提出有疊床架屋之虞，故修正為由各學院及各系所於院級、系級會議討論實際作法即可，無須再成立委員會或訂定各級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而依報部計畫書，各院系所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相關會議，請各院系所配合召開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請管理學院黃院長及觀光所曹所長協助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0 學年新生始業輔導程序表，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及 21 日簽請 校長核示。
- 二、有鑑於蘭潭宿舍腹地小、車輛進出迴轉空間有限，採各學院劃分報到時間分散報到外，其餘校區均為 9 月 4 日（星期日）11 天，宿舍報到時間說明：
 - （一）蘭潭校區：9 月 3-4 日（星期六、日）二天，以學院劃分報到時間（理工學院：9 月 3 日 13：00~17：00；生命科學院：9 月 4 日 08：00~12：00；農學院：9 月 4 日 13：00~17：00）
 - （二）民雄、新民校區：9 月 4 日（星期日）08：00~17：00。
- 三、為使 100 學年新生始業輔導各項程序順遂，每系於新生報到日起至 9 月 7 日，各派 5 員導生（含系學會會長任小組長）著系服；研究生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須參加新生始業式及新生健康檢查，請各院系協助通知。

四、10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程序表業已函送各學院及單位並公告
學校首頁/專欄資訊/新生專欄。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制活動計畫表，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9 年 7 月 14 日簽奉核可。
- 二、該表目前已公告於本處課外活動組網頁，並以紙本及 e-mail 通知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及導師知能研習會辦理情形，提
請 報告。

說明：

- 一、訂於 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假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會議上將舉行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 99 學年度服務學習績優學系頒獎。
-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第五、六節分別於蘭潭、民雄及新民等 3 校區各辦理 1 場次導師知能研習會。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參訪行程，參觀學校相關設施動線
規劃與參訪點說明乙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81 頁至
第 84 頁）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 7 月 5 日高評(100)

字第1000001463號函辦理。

二、本校將於100年12月26、27日（星期一、二）接受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屆時蘭潭校區之訪評委員將分成A組（負責評鑑項目一、二、五）、B組（負責評鑑項目三、四），以及民雄及新民校區（C組）均需安排40分鐘參觀學校設施，依規定B組參觀行程需含學生宿舍。

三、蘭潭校區A組、B組以及民雄校區、新民校區參訪動線規劃（詳如附件）如下：

（一）蘭潭校區

A組：園藝技藝中心→綜合教學大樓（萃取物銀行）。

預計停留時間	參訪點名稱	參訪重點簡述
10：00-10：20	園藝技藝中心	蘭花研究持續突破與成長，新品種研發與技術授權成果卓著，獲第四屆國家新創獎。
10：23-10：40	綜合教學大樓 萃取物銀行	參觀本校萃取物銀行設備與研發過程，香水香精香料研發團隊新研發產品--嘉大再加一號「芙蓉古龍水」(NCYU No.1+ Cologne, Life)，獲第七屆國家新創獎。

B組：蘭潭學苑→蘭潭學苑→圖資大樓→綜合教學大樓（語言中心）。

預計停留時間	參訪點名稱	參訪重點簡述
16：00-16：10	蘭潭二舍	無障礙空間、視聽室、宗教祈禱室、教官值勤室
16：11-16：20	蘭潭三舍	門禁、小廚房、學生寢室
16：23-16：34	圖資大樓	參觀本校完善圖書資源與設備
16：35-16：40	綜合教學大樓	參觀語言中心語言學習資源與設備，英語診療間、閱讀區、口語練習室、外語文化情境區等設備資源

（二）民雄校區：教育館→音樂館→藝術館→大學館。

預計停留時間	參訪點名稱	參訪重點簡述
10:00-10:10	教育館	教師研究室及教育系、幼教系特殊教室
10:12-10:22	音樂館	音樂系標準隔音琴房及專業教室
10:23-10:30	藝術館	藝術系各項專業教室

10:32-10:40	大學館	演藝廳，欣賞嘉大音樂系交響樂團演奏
-------------	-----	-------------------

(三)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獸醫系暨動物醫院。

預計停留時間	參訪點名稱	參訪重點簡述
10:00-10:10	B棟4樓	資管系教學實驗室、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財金系教學實驗室、研究生研究室
10:10-10:15	B棟3樓	語言中心、觀光所研究生教室
10:15-10:20	B棟2樓	圖書館、電算中心電腦教室
10:20-10:25	B棟1樓	大學部教室、學生宿舍、餐廳
10:25-10:40	獸醫系暨動物醫院	1. 獸醫系教學環境優秀，教學資源與研究空間豐富。 2. 獸醫系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提供給學生最佳的診療實習場所。

四、受參觀單位主管屆時惠請陪同進行參訪，並儘早規劃導覽內容與安排導覽解說人員。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特殊行為異常者之處理做法，請依說明確實辦理，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6782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00010261 號函辦理。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近來時有接獲實務訓練機關反映錄取人員特殊行為或工作表現異常(如無故曠職未到班、精神狀況不穩定等)情事。為利保訓會及時掌握是類人員特殊情事，請各機關確實妥善處理類此情事，並請依下列處理流程及做法辦理：

(一)及時通報保訓會：事發後請立即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敘明相關事實通報保訓會並作成紀錄，必要時保訓會將協助各機關妥予處理。

(二)完整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行為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請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保訓會原訂有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1 種，原則每月記載 1 次，惟針對類此案件，請及時於每週或每日詳實填載，並得依實際需要另以其他書面文件詳實記錄，保訓會特另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異常情事及輔導紀錄表」，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三)適時轉介外部資源：依需要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三、請各機關周妥以上特殊案件之處理做法，以作為日後各機關及保訓會考評、核定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及作成相關行政處分(如懲處、廢止受訓資格等)之重要參據，完備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

四、綜上，有關本校申請考試分發及格人員之用人單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請依教部函示規定辦理。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準研究生校園行為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4 頁至第 17 頁)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7 月 5 日簽請 校長核示。

二、本要點擬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於準研究生。

三、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件)，請 卓參。

決議：本案請各與會主管提供修正意見送學務處彙整後，再請學務處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

議。(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24 頁)

說明：

- 一、本案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簽請 校長核示。
- 二、禮賓大使設置要點僅於 93 年修正部分規定及 99 年刪除績優禮賓大使獎勵金相關規定，為因應禮賓大使現況，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設置要點」權利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獎勵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至第 28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課外活動組組長。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 二、為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行政效能，擬修正「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評選委員會」之成員，並改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委員會之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民雄學務組組長。**修正為：委員會之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100 年 11 月後改為軍訓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民雄學務組組長。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第 3 條條文，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42 頁)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及第 10 之 1 點第 2 款規定，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開始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時間點。

二、檢附本草案提會奉核簽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 3 條：「本校專任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或團體兼職超過半年者，或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團體者，本校須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超過半年者，本校須對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48 頁)

說明：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並統整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業經 100 年 6 月 1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件)，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6 款第 1 目之(5)：「輔導內容應包括」，修正為：「輔導內容包括」。第 5 點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4)：「為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處應視需求規劃以下設施」，修正為：「為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相關單位應視其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 8 點暨附表二本校職員陞遷評分表（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9 頁至第 63 頁）

說明：

- 一、查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本校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行政院等相關規定考量公務人員之陞遷應依其資績及工作表現予以拔擢，於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有關「個別選項」配分項目，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8 點及本校職員陞遷評分表相關內容，俾符合實務上之適用，該項修正案前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2833 號函請各單位提供修正，截至收件日未接獲相關意見，業提經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為因應新修正之配分項目，上開要點之附表二有關本校職員及陞遷評分表「個別選項」評分項目酌作內容修正，另於「附註」部分增修相關文字如下：
 - （一）「附註 1」部分：有關職務如非主管職務，原「『領導能力』5 分移至『職務歷練』」之文字，修正為「『領導能力』5 分移至『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 （二）「附註 5」部分：為明定本校現行辦理職員陞遷核分程序，由原職主管考評「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及「領導能力」等 3 項目，比照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評分之原則，分別於該項目規定配分 60%至 89%之間核分，超過或不及該核分範圍者，各以 60%或 89%計分。
- 三、檢附本校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國立嘉義大學職

員陞遷評分表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64頁至第67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68頁至第76頁)

說明:

- 一、依據100年7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修正部分規定:受理申請單位由「教務處」改為「教學發展中心」、部分規定之說明文字,與建議修正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之組成,爰提本修正案。
- 三、請參考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5點第1項第1款:「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四十人以上)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原則上每週均應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但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等除外。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修正為:「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四十人以上)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

導監督下，原則上每週均應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但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等除外。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教學成效評量、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修正條文第5點第1項第2款：「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修正為：「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教學成效評量、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修正條文第5點第1項第3款：「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八十人以上)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修正為：「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八十人以上)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教學成效評量、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修正條文第5點第1項第4款：「主要為配合外文類課程(三十人以上)之教學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語言發音或寫作練習。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語言發音練習、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修正為：「主要為配合外文類課程(三十人以上)之教學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語言發音或寫作練習。」。

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語言發音練習、協助教學成效評量、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使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更能層次分明、更具有邏輯關係，並使其與課程內容建立聯結，以利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項目一)之撰寫。謹擬訂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概念架構案，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第 85 頁至第 111 頁)

說明：

一、高教評鑑中心 100 年大學校務評鑑手冊項目一之參考效標有六個，其中效標 1-3 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何？。另高教評鑑中心王保進處長說明會 PPT 檔資料。校務評鑑認可基準尺規表之學校自我定位項目。

二、本校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已經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99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作為各院系所訂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依據。並已納入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項目一)。

(一)全校教育目標：基於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精神，培育追求卓越與創新、術德兼備、全人發展，能關懷社會，並具備文化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

(二)基本素養：品格涵養、專業素養、創新思維、人文關懷、全球視野等五項。

(三)校級核心能力：

1. 共有專業知能。
2. 自我反省與道德實踐能力。
3. 人文關懷與鑑賞能力。
4. 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
5. 溝通與領導能力。
6. 公民素養與參與能力。
7. 環境保護與服務能力。
8. 在地文化關懷與全球意識。

三、前述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項目，為求精益求精，在概念架構與邏輯關係上尚有改善空間，各核心能力之內涵宜加以說明。其次，各核心能力與課程內容的關聯性宜再加強，以利於針對評鑑要素「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之說明。因此，教務處乃於100年8月3日召開三圖平台協同教學改進一校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概念架構修訂會議，由劉副校長主持並經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討論。

四、依據教育部98年12月4日發布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規定，品德教育(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主要包括「品德核心價值」建立及其「行為準則」之實踐兩方面。所謂「品德核心價值」係指人們面對自我或他人言行，基於知善、樂善及行善之道德原則，加以判斷、感受或行動之內在根源與重要依據，其不僅可彰顯個人道德品質，並可進一步形塑社群道德文化：諸如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自主自律、公平正義、行善關懷等。至於「行為準則」乃指奠基於品德核心價值，加以具體落實於現代生活的不同情境中各個群體的言行規範。例如，校園中推行孝親尊長，其行為準則可為尊重父母與師長、主動與父母師長溝通，或分享學習和成長經驗等；再如公平正義，其行為準則可為避免偏見與歧視，並能包容與尊重多元性別與不同族群等。

五、本校各學院與各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表（如附件）。

擬辦：

- 一、全校教育目標修正為：本校基於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精神，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追求卓越與創新、並具備在地文化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
- 二、基本素養修正為：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多元文化素養等四項。把原來「人文關懷」，納入「品德涵養」的「關懷與參與能力」。
- 三、由四項基本素養，延伸八項校級核心能力。各項核心能力內涵說明與「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之說明、校院系之關聯，原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都已納入本概念架構圖。
- 四、為配合今（100）年8月間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報告報高教評鑑中心，前述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擬先將納入本校

校務評鑑自評報告，俟下次校務會議開議，再提請追認。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涵說明中，基本素養 A 品德涵養，核心能力 A1 自主自律能力內涵說明：「從校園生活中，培養自我反省與道德實踐能力。」，修正為：「從校園生活中，培養自我省思、調適與道德實踐能力。」。

核心能力 A2：「關懷與參與能力」，修正為：「關懷、參與及領導能力。」。

基本素養 B 通識素養，核心能力 B1：「三大基本能力」，修正為：「語文、資訊、體適能力。」。

基本素養 C 專業與創新，核心能力 C2：「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修正為：「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二、另「內涵說明」與「符合學校自我定位」兩欄，納入高教評鑑中心王保進處長所提之關鍵核心能力，並做文字潤飾。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